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67號

抗 告 人 粟振庭

相 對 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, Ltd. 英屬開曼群  
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

劉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863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供參照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96年11月21日因涉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羈押於士林看守所，又於97年2月25日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個月，於105年7月28日假釋出獄，因此求職困難，謀生不易，名下無財產，申請低收入戶。抗告人嗣於114年5月28日又入監執行，對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確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為此提出抗告。
- 三、查，本件抗告人於原審對相對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4年9月15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1642號民事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
01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  
02 年9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  
03 49頁）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，有原審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  
04 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稽（見北簡卷第63至67  
05 頁），抗告人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（即本院114年度北救字第  
06 36號），惟本院業已駁回其聲請，並經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  
07 屬實，是抗告人既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經  
08 駁回確定，原審自得駁回起訴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 
09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 
11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4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5 法官 宣玉華

16 法官 陳正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翁挺育